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94/13-14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4 (12-13)

電 話 : 3919 3308

日 期 : 2014年7月3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秘書處已於2014年7月2日發出立法會CB(3) 782/13-14號文件通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擬議修正案。

2. 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下列議員可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擬議修正案：

修正案動議人 (按接獲修正案的先後次序列出)	附錄
張宇人議員	1
石禮謙議員	2
胡志偉議員	3

3.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盧慧欣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3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8

刪去建議的第 29DF 條而代以—

“29DF. 處置住宅物業在若干情況下可獲退還部分從價印花稅

(1) 在本條中 —

指明款項 (specified amount) —

- (a) 在有印花稅按照附表 1 第 1(1)類第 1 標準而就某適用文書繳付的情況下，就該文書而言，指等於以下兩款項之間的差額的款項：已繳付的印花稅，以及假使按照第 2 分部，該文書須根據附表 1 第 1(1)類第 2 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的話，便須就它繳付的印花稅；或
- (b) 在有印花稅按照附表 1 第 1(1A)類第 1 標準而就某適用文書繳付的情況下，就該文書而言，指等於以下兩款項之間的差額的款項：已繳付的印花稅，以及假使按照第 3 分部，該文書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類第 2 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的話，便須就它繳付的印花稅；

原物業 (original property) 就根據適用文書取得某標的物業的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住宅物業(不論是否連同獲准用作停泊 1 輛汽車的泊車位)：該人於其取得該標的物業的日期，是該另一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標的物業 (subject property) 指根據適用文書取得的住宅物業或住宅物業連泊車位；

適用文書 (applicable instrument)指符合以下描

述的文書 —

- (a) 有人根據該文書取得某住宅物業(不論是否連同獲准用作停泊 1 輛汽車的泊車位)；及
 - (b) 有印花稅已按照附表 1 第 1(1)類第 1 標準或第 1(1A)類第 1 標準，就該文書繳付。
- (2) 如任何人已就任何適用文書繳付印花稅，則署長可在接獲該人(申請人)的申請後，退還指明款項予申請人，前提是 —
- (a) 第(3)或(4)款適用於該申請人的原物業的處置；及
 - (b) 假使在取得標的物業之前，原物業已被處置的話，該適用文書便會須根據附表 1 第 1(1)類第 2 標準或第 1(1A)類第 2 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
- (3) 如 —
- (a)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某原物業是申請人根據某買賣協議處置，而該協議是在第(5)款指明的限期內訂立的；
 - (b)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該申請人根據某售賣轉易契將該原物業轉讓或歸屬他人，而該轉易契是依循該協議簽立的；而且
 - (c) 退還指明款項的申請，是該申請人於有關適用文書的日期後的 2 年內作出的，或於據以將該原物業轉讓或歸屬他人的售賣轉易契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作出的(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本款即屬適用於該申請人處置該原物業一事。
- (4) 如 —
- (a)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申請人在第(5)款指明的限期內，根據某售賣轉易契將某原物業轉讓或歸屬他人；而且
 - (b) 退還指明款項的申請，是該申請人於有關適用文書的日期後的 2 年內作出的，或於據以將該原物業轉讓或歸屬他

人的售賣轉易契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作出的(兩者以較遲者為準)，本款即屬適用於該申請人處置該原物業一事。

- (5) 就第(3)(a)及(4)(a)款指明的限期如下 —
- (a) 如有關適用文書是售賣轉易契 — 該文書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或
 - (b) 如有關適用文書是買賣協議 — 依循該協議簽立的售賣轉易契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
- (6) 就第(1)款中**原物業**及**適用文書**的定義而言，除非以下任何文書規定，某泊車位在關乎它的政府租契年期內，或在就它協定的政府租契年期內(以適用者為準)，任何時間均可用作停泊多於 1 輛汽車，否則該泊車位即屬獲准用作停泊 1 輛汽車 —
- (a) 政府租契或政府租契協議；
 - (b)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2 條所指的公契；
 - (c)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 條發出的佔用許可證；
 - (d) 署長信納有效地限制該泊車位的批准用途的任何其他文書。”。

在建議的第 71 條中，加入 —

- “(5) 除第 29DE、29DF、29DG 及 29DH 條及為實施該等條文而必要的本條例其他條文外，《修訂條例》將於 2015 年 2 月 23 日午夜停止生效，而《未經修訂條例》將於同日午夜恢復生效。
- (6) 財政司司長可在立法會批准下藉憲報刊登公告修訂第(5)款，於公告內可指明另一日期，以取代該款所指明的日期。”。

《2013 年印花稅(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石禮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3)	刪去“3、”。
3	刪去該條。
8	刪去第(5)款。
10	(a) 刪去建議的第 29AI 條而代以 — “29AI. 售賣轉易契須按第 1 標準稅率及第 2 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 (1) 除第(2)款及第 29AJ 至 29AQ 條另有規定外，售賣轉易契須根據附表 1 第 1(1) 類第 1 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 (2) 非住宅物業的售賣轉易契須根據附表 1 第 1(1) 類第 2 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
	(b) 在建議的第 29AL(3)(b)條中，刪去“，或均屬非住宅物業”。
13	(a) 刪去建議的第 29BA 條而代以 — “29BA. 住宅物業買賣協議一般須按第 1 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 除第 29A(5)及 29BB 至 29BI 條另有規定外，住宅物業買賣協議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 類第 1 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
	(b) 在建議的第 29BD(3)(b)條中，刪去“，或均屬非住宅物業”。
16	(a) 刪去第(2)、(3)、(4)、(5)、(6)、(7)、(8)及(9)款。 (b) 在第(12)款中，刪去建議的第 29D(8)條。
23	在建議的第 71(1)條中，在 <u>附加印花稅</u> 的定義中 —

- (a) 在(b)段中，刪去“；而”而代以分號；
- (b) 刪去(c)段。
- (a) 刪去第(9)款。
- (b) 刪去第(15)款而代以 —
“(15)附表 1，第 1(1A)類 —

廢除註 1

代以

“註 1

本分類的規定不適用於有關非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29A(5)條)。本分類的規定按第 29BA 至 29BI 條適用於買賣協議”。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胡志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0	<p>加入 —</p> <p>“29AR. 某些將根據租者置其屋計劃屬於公共租住房屋的住宅物業售予租戶或認可住客的售賣轉易契，須按第2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p> <p>(1)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售賣轉易契須根據附表1第1(1)類第2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 —</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有關物業屬住宅物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該物業是根據房屋委員會的租者置其屋計劃而取得的；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第(2)款適用於該轉易契。</p> <p>(2) 如於取得有關物業的日期 —</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就該物業而言，有關轉易契中的承讓人是(或各承讓人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房屋委員會的租戶或認可住客；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該承讓人並非(或該等承讓人</p>

中的每一人均並非)任何其他
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本款即適用於該轉易契。”。

13 加入 —

“29BJ. 某些將根據租者置其屋計劃屬於公共租
住房屋的住宅物業售予租戶或認可住客
的買賣協議，須按第2標準稅率徵收從價
印花稅

(1)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買賣協議須根
據附表1第1(1A)類第2標準，予以徵
收印花稅 —

- (a) 有關物業屬住宅物業；
- (b) 該物業是根據房屋委員會的租
者置其屋計劃而取得的；及
- (c)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第(2)款適
用於該協議。

(2) 如於取得有關物業的日期 —

- (a) 就該物業而言，有關協議中的
購買人是(或各購買人中的每
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房
屋委員會的租戶或認可住客；
及
- (b) 該購買人並非(或該等購買人
中的每一人均並非)任何其他
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本款即適用於該協議。”。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附表1，在方括號內，在“29A、”之後 —
加入

“29AB、29AC、29AD、29AE、29AH、
29AI、29AJ、29AJA、29AK、29AL、
29AM、29AN、29AO、29AP、29AQ、
29AR、29BA、29BB、29BBA、29BC、
29BD、29BE、29BF、29BG、29BH、29BI、
29BJ、” 。”。